

以案说法丛书

以案说法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保险法篇

主编 林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2.284

7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保险法篇

主编 林嘉
撰稿 曹慧峰

王海燕
黄晶
王朝晖
李双利
贺杰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8525

ALY90/0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保险法篇/主编 林嘉.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ISBN 7-300-05864-7/D·1090

- I. 以…
II. ①曾…②林…
III. ①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②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4737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保险法篇
主编 林 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1.37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8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
主编
编委

曾宪义
黄京平
姚艳辉
李艳芳
胡锦涛
林锦光
王新嘉
汤树清
郭树梅
林禾
嘉

本篇
主编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这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

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祝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保险，顾名思义，是对遭受风险或者风险威胁者的保障，广义上包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由于社会保险为国家经营，具有社会公益性和强制性，因此社会保险法多被归类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之中，本书所述称的保险，如无特指，均是指商业保险。我国的商业保险可以溯及到 1949 年 10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挂牌营业，至今已经走过五十多个年头，并且进入了高速增长的活跃期，截至 2004 年 6 月末，保险业资产总额已达 10 806 亿元。

一个健全的保险体系微观上可以提高个人的风险意识，消弭其遭受的风险损失，宏观上可以带来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促进资金融通以及有效利用。可以说，保险是人类经济与社会发展史上一个极其精巧的设计发明，而一个精巧体系能否顺利运行取决于是否有一套完善的制度保障为之保驾护航，保险法律制度无疑是诸多制度中最有力的一个。各国的保险实践也证明，保险业的发达程度与保险法律的健全程度成正比，一个发达的保险市场必然与一套健全的保险法律制度如影随形，无论其形式是单行法还是商法典的其中一章。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也同样遵循着这个定律：新中国

成立初期，以《财产强制保险条例》为代表的强制保险条例初步形成了新中国的保险法律制度，但同时也显现出鲜明的计划经济色彩；1958年直至1978年的20年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保险业务几乎全部被停办，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此期间我国几乎没有颁布任何有关保险的法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保险事业逐渐复苏、繁荣，1995年6月30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标志着我国保险法律逐步形成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构建了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框架，但与迅速发展的保险业的现实相比较，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仍然相对滞后。2002年年底对保险法的修改重点在于保险业法部分，而对保险合同法涉及甚少。观察保险实务不难发现，很多纠纷、争议产生的关键就在于民法精神，特别是自由平等、诚实信用、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没有真正渗透到保险实践的方方面面中去，保险关系的当事人——这里不仅仅指人民群众，还包括保险公司，缺乏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而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正在于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将抽象复杂的法律制度转换成鲜活的事实，唤醒躺在权利上面“睡觉”的人们，帮助人们学习掌握保险法律知识并在保险实践中加以应用，也只有这样，我国的保险产业才会更加繁荣、健康、稳定。

书中所精选的107个案例绝大多数出自于保险法律实践，在阐述时根据法律分析的需要进行了适当的改写。在法律分析中，编写者尽量以《保险法》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章制度为依据，在未有明确规定的领域，引

入民法学的基本原理，结合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加以阐释。本书的篇章结构尽量按照《保险法》的体例安排，共分总则、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中介四个部分。对于《保险法》中的保险业法部分（第三、四、五章），考虑到其公法性以及和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紧密程度，本书未加介绍。

本书由曹慧峰、王海燕、黄晶、王朝晖、李双利、贺杰撰写，由主编林嘉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相关著作和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学识水平有限，本书如有错误或者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编

1. 保险与劳保福利是一回事吗? (3)
2. 保险利益原则应如何理解? (6)
3.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
合同是否有效? (9)
4. 当事人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时应如何
解释? (13)
5. 如何看待保险合同中特约条款的效力? (16)
6. 免责条款仅印在保险单背面, 未向投保人
明确说明, 能否生效? (20)
7. 故意隐瞒险情而投保, 能获得保险赔付吗? (23)
8. 被保险人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9. 保险代理人越俎代庖, 妨碍投保人履行如实
告知义务, 责任应由谁承担? (29)
10. 投保单和保险单记载的内容不同, 以谁为准? (31)
11. 投保人未交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要求补交吗? (35)
12. 没有交纳保险费可以要求保险人承担

保险责任吗？	(38)
13. 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都要赔偿吗？	(41)
14.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合同终止后被 宣告死亡，能否获得赔偿？	(44)
15. 共同保险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47)
16. 损失未查清前可获保险赔款吗？	(49)
17.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后未提出理赔可以 径直起诉保险公司吗？	(51)
18. 理赔有时间限制吗？	(55)
19. 虚构事故如何处理？	(58)
20. 纵火骗赔有什么法律后果？	(61)
21. 夸大损失程度骗保应如何处理？	(64)
22. 人身保险适用代位求偿吗？	(67)
23. 保险标的被保险公司再保险后，投保人可否向 再保险公司要求理赔？	(70)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编

24. 车险赔偿按内部规定遭扣款合法吗？	(77)
25. 保险合同几经变更，效力如何认定？	(80)
26. 上市公房火中毁损，张某是否有权索赔？	(83)
27. 未缴足保险费如何赔付？	(86)
28. 补交保险费后能否要求赔付？	(90)
29. 哪些财产损失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	(93)
30. 标的转让的保险合同如何处理？	(96)
31. 被保险人不履行安全义务有何法律后果？	(99)

32. 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损失, 保险人应赔偿吗?	(101)
33. 房屋贬值可否要求退还部分保险费?	(104)
34. 对超额保险应该如何处理?	(106)
35. 重复保险应如何处理?	(111)
36. 保险标的部分损失获赔后可否解除合同?	(115)
37. 保险单未注明财产坐落地址如何赔付?	(117)
38. 理赔中如何计算财产损失?	(120)
39. 保险公司推定为全损赔偿后车主还能转让 残车吗?	(123)
40. 家人过失致损可以代位求偿吗?	(126)
41. 股东过失致损可否代位求偿?	(130)
42. 保险公司有权收回重复赔偿的保险金吗?	(133)
43. 撞车后放走肇事者如何处理?	(135)
44. 先出险后年检,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138)
45. 汽车被盗三个月后复得, 有权向保险公司 索赔吗?	(141)
46. 邻车起火引燃自家车, 责任谁负?	(143)
47. 窃贼无照驾车造成第三人损失, 保险公司 是否应赔偿?	(146)
48. 该案是否属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49. 发生紧急避险事件后如何理赔?	(152)
50. 机动车辆出险时保险金额如何计算?	(155)
51. 保险车辆被盗后被公安机关追回, 发生的费用 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158)

52. 这起意外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吗？	(161)
53. 这种特别约定有法律效力吗？	(164)
54. 这起水路运输事故属保险责任范围吗？	(167)
55. 这起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如何处理？	(170)
56. 这起海上事故属保险责任范围吗？	(173)
57. 集装箱货物受损，应由谁来赔付？	(176)
58. 私自转卖保险标的物，保险公司能够 拒赔吗？	(179)
59. 机动车挂车致他人受损如何赔偿？	(182)
60. 驾驶员开车轧死自己的女儿，保险公司 如何赔款？	(184)
61. 司机无过错，保险公司是否仍应该赔付？	(186)
62. 撞车后车上货物泄露致人伤害，保险公司是否 应该赔付？	(188)
63. 出游莫忘买额外保险，责任保险并不为 所有事故负责	(191)
64. 医疗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同时购买时 应如何赔付？	(194)
65. 雇主责任险如何赔付？	(197)
66. 责任保险中的责任如何认定？	(202)
67. 投保以前生产的产品致他人损失，保险公司 是否应该赔付？	(205)
68. 旅馆发生食物中毒是否属于公众责任险的 保险责任范围？	(210)
6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必须购买保险合理吗？	(212)

70. 房贷险是否包括公用面积? (215)
71. 保证保险如何赔付? (217)
72.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如何赔付? (221)

第三部分 人身保险编

73. 投保人因故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合同成立
9年后, 保险人是否仍可主张合同无效? (227)
74. 投保时所告知的年龄不真实, 保险合同是否
仍有效? (230)
75. 订立保险合同时未满18周岁, 但在18岁生
日后缴纳首笔保险费, 保险公司是否应该给
付保险金? (232)
76. 以前夫的母亲作被保险人并在保险单上代
被保险人签字, 保险合同有效吗? (236)
77. 为什么孩子的父母得不到全额赔付? (239)
78. 投保人面临暂时的经济困难, 能利用保险积累的
资金吗? (242)
79. 保险单应如何办理质押才有效? (245)
80. 停缴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是否要
承担保险责任? (248)
81. 因未能续缴保费致使保险合同失效后, 投保人
已超过投保年龄, 能再获得保险保障吗? (251)
82. 人寿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一栏填为“法定”,
保险公司如何处理? (254)
83. 单位领取保险金是理所应当的吗? (257)

84. 离婚后, 前妻是否仍可作为受益人领取前夫的
保险金? (259)
85. 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 保险公司是否仍要
承担保险责任? (263)
86. 如此变更保险受益人在法律上有效吗? (267)
87. 人身保险金能用来清偿被保险人生前的
债务吗? (270)
88. 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是否还要
承担保险责任? (273)
89. 受益人怠于救助使被保险人因延误医治而死,
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276)
90. 被保险人自杀, 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
保险责任? (281)
91. 幼童“自杀”是否能得到死亡赔付? (284)
92. 儿子落水父亲救助, 两人皆亡, 保险公司是否
都要承担保险责任? (287)
93. 违规行车构成交通肇事罪, 对其所受伤残,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 (290)
94. 意外伤害保险金是否可以得到双重给付? (293)
95. 商场未明显标示的玻璃门致人伤害, 保险公司
支付保险金后, 是否存在对受害者的
追偿权? (295)
96. 被保险人是否可以同时得到两份住院
医疗费用给付? (299)
97. 这份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否可以退还? (302)

98. 驻外记者在武装冲突中死亡，其受益人能否
 领取保险金？还享有什么保险权益？ (305)
99. 保险事故发生两年后才提出给付请求，
 受益人还能取得保险金吗？ (309)
100. 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公费医疗
 费用后，能否领取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311)
101. 火车上遭意外伤害死亡可以获得多少赔偿？ (315)
102. 航意险是购买的越多越好吗？ (318)

第四部分 保险中介

103. 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是保险公司的员工吗？ (325)
104. 旅行社有没有保险代理权？ (328)
105. 银行能同时代理几家人寿保险公司？ (333)
106. 保险代理人侵吞应交保费，保险合同还能
 继续有效吗？ (336)
107. 保险经纪人在保险关系中扮演什么角色？ (339)